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24號

上　訴　人　盧彩絹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員林簡易庭民國114年7月29日114年度員小字第160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未繳納裁判費，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萬8,295元（附帶請求孳息不併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又上訴人聲請訴訟救助（114年度救字第51號），業經本院合議庭裁定駁回，上訴人不得暫免繳納裁判費，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鏡明

法　官　李言孫

法　官　李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蔡宗豪